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採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委任。
- 1.2 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5.05(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4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行 (「核數師行」) 的前合夥人由其終止下列事項之日 (以較遲者為準) 起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擔任核數師行的合夥人；或
- (b) 擁有核數師行的任何財務利益。

2. 主席

- 2.1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該主席並無出席，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選擇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以主持會議。

* 僅供識別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其授權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推選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4. 委員會程序

除本條另有指定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須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4.1 法定人數

- 4.1.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會議次數

- 4.2.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審議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另外舉行會議。
- 4.2.2 委員會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

4.3 出席會議

- 4.3.1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參加委員會會議。
- 4.3.2 財務總監、其他主管、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可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如委員會認為彼等的出席對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屬必要或適當）。

4.4 會議通知

- 4.4.1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透過公司秘書召開。
- 4.4.2 除委員會所有成員另行同意外，須就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載有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詳細資料）。有關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則須發出合理通知。
- 4.4.3 議程及附帶的證明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或成員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期間）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及其他獲邀出席人士（如適用）。

4.5 會議紀錄

4.5.1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紀錄。

4.5.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須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可供委員會任何成員或董事會於任何合理時間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查閱。

4.6 書面決議案

4.6.1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的規定），委員會所有成員可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5.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

5.1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須包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5.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任何規定，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a) 就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作為主要代表組織，並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議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辭退的任何問題；

(b)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與範圍及申報責任；

(c)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而制定及落實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共同監控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將斷定任何實體屬於核數師行的本國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審核委員會應就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推薦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編製以供發表）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之前，委員會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且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和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設立任何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此討論應包括資源是否充足、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格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h) 應董事會委派或自行審議有關內部監控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
- (i) 倘存在內部審核功能，以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擁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以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或客觀程度；

- (m)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僱員能夠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項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p) 向董事會報告上文載列的事項。
- 5.3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須於有必要時尋求（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 5.4 委員會所有成員將可接觸公司秘書以取得意見及服務，並可另行及獨立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以取得必要資料。

6. 匯報責任

- 6.1 委員會須再次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對披露有所限制）。
- 6.2 如董事會與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聘、辭任或辭退方面出現分歧，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收錄由委員會發出以解釋其推薦建議的陳述以及董事會為何持有不同觀點的理由。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授權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準備回答問題。

8. 修訂及制定職權範圍

- 8.1 委員會須不時檢討其本身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建議作出其考慮的任何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
- 8.2 職權範圍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經考慮委員會的運作及其對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貢獻，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不時修訂。
- 8.3 委員會須公開有關職權範圍，方式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

附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